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3〕20号

当事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61906499E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6楼605房

法定代表人：靖美亮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建设的“车陂路北延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涉案建设项目”）第三标段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停工；隧道敞开口段面主体工程已建成，已落实工程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四周已围蔽，已安装喷淋设施，已建成2个洗车槽）。经查，该涉案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第131项“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中的“主干路”，应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当事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涉案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45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8日印发